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8315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
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人事處

電子印章
106/01/17
10:10:36

裝

訂

線

106/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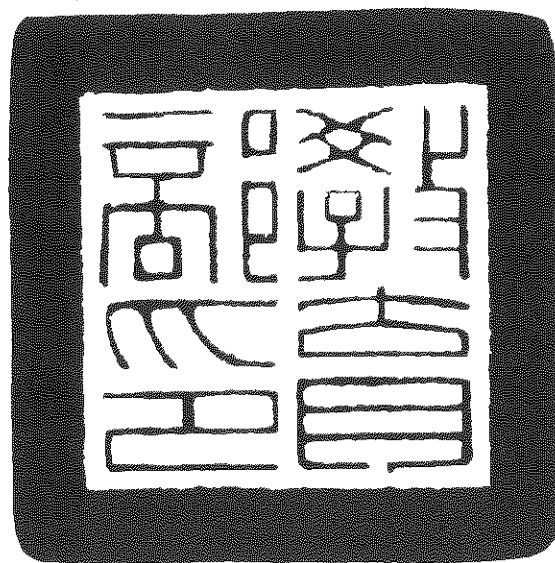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83154B號



核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曾任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定認可名冊所列港澳地區大專校院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是項年資之採計提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等級相當之認定基準，以及性質相近之意義，分別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依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辦理。
- 三、採計提敘之程序，比照提敘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其應檢附之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須經我國在香港、澳門辦事處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部長 潘文忠